

岐山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
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岐山县苗圃

施工单位：陕西誉达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

岐山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施工合同

甲方：岐山县苗圃

乙方：陕西誉达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岐山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》磋商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采购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岐山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

2、实施地点与面积：

本项目位于岐山县京当镇西戡村，共计 15 个小班，作业面积 330 亩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2026 年 9 月至 2026 年 12 月，抚育管护期 3 年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实施质量标准严格执行以下文件规定：

- 1、《岐山县 2026 年省级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
- 2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(GB/T15776-2016)
- 3、《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》(GB/T 18337.3-2001)

4、《容器育苗技术》(LY/T 1000-2013)

四、合同金额

1、工程中标价为 996900.00 元，大写：玖拾玖万陆仟玖佰元整。

2、合同价格为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、设备成本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费用在内的全部费用，工程中标范围内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。

3、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，以中标的综合单价为准，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、人力资源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。

4、合同价款内涵乙方包工包料、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。

5、工程结算按照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结果进行结算。

五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（预付款）；项目完工后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，成活率达到 85% 以上，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项目经竣工验收，保存率达 85% 以上，且省市验收合格，经竣工审计后，按审计核算价款支付剩余 30% 金额。

六、工程验收

根据项目实施进度，每一阶段任务完成，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由甲、乙、监理三方按照《岐山县 2026 年省级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“三区两带”困难立地植被恢复项目作业设计》、《造林技术规程》等标准进行三方现地共同验收。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，乙方应及时按照相关要求整改。每一阶段验收合格后，甲方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。

七、甲方责权

1、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文件，交接作业地块，便于乙方实施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工程进度，及时向乙方提供技术支撑资料，做好阶段性检查指导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3、甲方对施工过程中出现问题，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目标，确保项目按期顺利完成。

八、乙方责权

1、乙方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做好工程施工期间安全防护工作，必须对施工人员按规定要求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。

2、乙方对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，按合同约定对已完成工程负责采取保护措施，管护期间发生损坏，由乙方负责修复，相关费用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、乙方应严格遵守森林防火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法律法规，做好施工现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而产生的相关责任，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4、乙方要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交付甲方竣工资料。

5、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。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刑事、民事、经济、安全等纠纷，乙方自行解决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2、乙方必须确保在工期内完成施工任务，逾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超过一个月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相关规程的要求，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要求或发生其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行为，乙方按合

同条款约定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10% 违约金，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并免费维修至合格。

3、工程质量不符合工程设计及合同规定的，乙方负责无偿返工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4、在施工过程中若遇到不可抗力如特殊气象原因及自然灾害等发生时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，甲方应及时响应，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5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合同发生的会议记要、各种通知文件，委托，证书等书面形式资料均应作为合同条款的补充内容，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。

6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向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。当事人不愿协商、调解解决或者调解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安全施工

合同约定费用包括施工安全及各类保险费用等，乙方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，并自行承担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连带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文件的组成、解释及顺序

合同、设计文件、国家有关技术规范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三、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，甲、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履行通知、协助、保密等义务。

十四、本合同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签订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徐小军

地址：岐山县凤鸣镇刘家塬

电话：0917-8288137

户名：岐山县苗圃

账号：26316301040000730

开户银行：农业银行岐山县
北环路支行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强

地址：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办府东一路广
电大厦 2007 室-X185 号

电话：18991741188

户名：陕西誉达联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账号：129913830010001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
行